

臺中市交通卡優惠申請表

申請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籍本市六歲以上之市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籍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損壞重新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(註銷優惠)不補辦
聯繫方式 <small>(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擇一填寫)</small>	電話：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 _____		
配偶姓名 <small>(申請身分2必填,其餘身分免填)</small>	預計畢業年月 <small>(申請身分3必填,其餘身分免填)</small>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	

- 本人已詳閱以下「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內容，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中市政府作為交通卡申辦、審核、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如偽造文書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)，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。
- 申請者委託他人代辦時，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供查驗，並填寫下方委託書。
- 交通卡僅註記乘車優惠，記名、掛失處理及退費程序，請另依電子票證公司原約定條款辦理。

申請委託書

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，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，代為申請辦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，辦理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綁定相關事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 - (一) 本市交通卡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。
 - (二) (028)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、(072)政令宣導、(175)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代號：C001、C003、C011、C021)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交通卡卡號等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等)、家庭情形(例如：新住民之配偶姓名、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等。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，並確保臺端之權益，本府於辦理交通卡申請時，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等)正本，以為辨識臺端本人，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。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：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)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所在地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將可能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與臺端接洽聯繫相關業務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，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-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交通卡相關服務。

◎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
◎申請身分為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籍配偶，其本市市民配偶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簽章： _____ 配偶同意簽章(申請身分2必填)： _____

卡片外觀碼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撕還民眾自行留存↑

↓執行機關留存